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簡字第24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莉家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判決，
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誤，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附表所示誤載，惟僅係顯然之文字漏載，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前開說明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宛宜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附表：

原判決誤載部分	更正後之內容
主文欄沒收部分所載「 如附表A編號1、2所示	「如附表A編號1、2所 示之物均沒收。

(續上頁)

01

之物均沒收。」	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 幣伍仟伍佰元沒收。」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